

推动新时代开创新局面 持续保持绩效省市领先

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2月26日下午,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总结成绩、表彰先进、研判形势、部署任务,推动新时代海门政法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持续保持政法工作绩效省市领先。市委书记陈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过去一年,全市政法系统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以“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平安海门、法治海门、政法队伍”建设,融入中心,创新履职,精准服务,实现了“四服务”水平、公众安全感、法治满意度、创新治理绩效、政法队伍素质“五大新提升”的显著成效。

陈勇指出,政法系统是服务保障发展的中坚力量,要自觉把政法工作置于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提升政法战线的贡献度。要精准高效,助推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助力开放创新发展;要守住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坚守政治安全底线、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经济安全底线、社会安全底线;

要改革创新,优化公共服务,做优平台,创新举措,完善体系。

陈勇强调,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法治的新需求,纵深推进“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要深化平安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违法犯罪,加快智能化升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践行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公正司法、突出法治惠民,让法治成为海门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创新社会治理,全力打造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海门社会治理品牌。

陈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的满意率。要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市委政法委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作工作报告,要求全市政法系统以维护安全稳定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平安海门建设水平;以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深挖根治”为目标,不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水平;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以规范执法司法为关键,不断提升法

治海门建设水平;以落实“四化”要求为方向,不断提升政法队伍建设水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万平宣读表彰决定,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胡文瑞主持会议,市领导曹晓东、

李文斌、李鑫钊出席会议。市法院院长周东瑞、市检察院检察长钱国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还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各区镇向市委递交了2019年度平安法治建设责任书。

我市召开公安工作会议

本报讯 2月27日上午,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忠诚履职,为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海门公安局连续两年取得南通市局综合绩效考核第一名的好成绩,连续九年蝉联市级机关先进部门。护航发展务实高效,维护稳定坚强有力,队伍素质显著提升。

陈勇指出,公安工作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着全市千家万户的平安幸福。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关心和支持公安工作,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分析维稳形势,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切实解决公安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特别要解决“三基”工程建设和防控体系建设中的各种体制性障碍和保障性困扰,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努力为公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良好环境。要坚持从优

待警,从政治、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关心关爱公安干警尤其是基层干警,继续坚持人财物和政策向基层倾斜,努力为基层公安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

陈勇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使命和维稳形势,高度警惕各类矛盾问题叠加所带来的风险挑战,以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放大职能优势,依法履行职责,保持定力,增强信心,科学应对,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治安防控、狠抓安全监管,确保全市发展大局持续稳定。深入实施改革强警战略,深化落实公安改革任务,继续保持创新创优、争先领先的良好态势,完善警务机制,优化执法机制,创新服务机制,高质量提升海门公安的警务质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队伍建设首要位置,全面从严治警,全面从严治警,突出政治建警,坚持素质强警,全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

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铁军。

陈勇要求,全市公安系统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争一流、当先锋、有影响”为目标,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忠诚履职,全力打造一支具有鲜明特色的公安铁军,努力以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我市公安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出席会议,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胡文瑞主持会议,并对2019年公安工作进行部署。今年全市公安工作将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深入推进“四大警务”建设,即推进主动警务建设,护航经济发展大局;推进融合警务建设,提优警务运行质效;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增强公安发展后劲;推进规范警务建设,建强过硬公安队伍。

会议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市委政法委举行转隶组建工作动员会

本报讯 2月26日,中共海门市委政法委员会转隶组建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毛炜峰指出,推进市委政法委员会机构改革,是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也是推进地方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市委政法委全体班子同志要倍加珍惜市委、市政府的信任和重托,在新岗位上履行好新职责,政法机关全体同志要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决定上来,形成上下一心、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毛炜峰强调,当前新机构新班子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就是做好转隶组建工作。要严格按照市委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在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改革方案,相应划转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变隶属关系,初步完成组织人

事、经费资产等各项调整,确保转隶组建工作高质量完成,确保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稳步推进。

毛炜峰要求,全体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从组织决定和工作安排,以实际行动接受组织的考验;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组织保障,按照《市级党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转隶组建工作方案》开展转隶组建具体实施工作;加快队伍融合,凝聚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引导全市政法系统广大干部更好地立足新岗位、展现新作为。

会上,市委编办主任倪文宇宣布了市委政法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冯彪宣布了领导班子人员名单,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施介安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原市委610办主任俞勇进行了人员划转交接。市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海门法治建设满意度南通第一 居全省前列

本报讯 1月30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下发2018年度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结果通告,其中海门市2018年度法治建设满意度为99%。据悉,该结果高于全省法治建设满意度1.54个百分点,与崇川区、海安市并列位居南通市第一名。

近年来,海门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两度蝉联“全省法治建设示范

县(市、区)”荣誉。2018年,我市以“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为主线,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坚持常态化开展“千名领导干部观出庭”活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为市领导“一对一”配备法律顾问,有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执法司法监督持续加强,共对90余件案件进行评查,下发通报并督促整

改;涉法涉诉信访化解不断加强,化解终结率73.3%,列南通第一;对64件司法救助案件救助83.1万元。

我市尤其注重法治文化氛围的营造。在全省率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全市33家单位制定了个性化普法责任清单并实施量化考评,全年共举办法治宣讲92场次,组织法律咨询108场次,

开展法治文艺巡回演出300余场次,发放普法资料逾10万份。法治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全市共建成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3个,南通市级11个,海门市级20个,市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将成为全民学法的文化阵地。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和余东镇被命名为南通市平安法治示范区镇。

据了解,2019年,我市将继续

深入推行领导干部学法、考法、用法、述法制度,健全行政应诉约束机制,扩大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覆盖面,全面依法提高履职水平。同时,在全面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全面覆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夯实法治基层基础方面继续下功夫,确保法治建设满意度持续保持省市领先。

海门交通执法大队

开展打击“黑车”专项行动

本报讯 春节期间,海门交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在货隆查报站开展打击“黑车”专项行动,全力确保我市客运市场持续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共抓获三位驾驶员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三辆车从包场、正余等

海门工业园区

积极探索“网格+外来人口服务管理”机制



海门工业园区位于海门市西北部,是全国著名的“家纺纺织品名镇”。近年来,随着家纺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务工人员涌入园区,数量庞大的外来人口给园区社会治理带来了诸多难题。

为加强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园区积极探索新机制,将外来人口管理纳入到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去,形成了一套有效治理手段。

一是加强信息登记,实行动态管理。园区所有网格员兼任外来人口管理员,在做好人员信息采集、出租房居住登记等基础工作上,从

正余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营造安定社会环境

本报讯 春节期间,正余镇按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在全镇范围内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潮。

根据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正余镇组织镇纪委、组织、宣传、人武、综治、司法所、派出所、农村工作局、社会事业局等单位,组织召开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重点就开展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排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抓实、抓好扫黑除恶措施,打好春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老百姓切实体会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镇党委书记俞军的话掷地有声。

正余镇多部门联合开展以“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辖区居民对非法集资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目前共召开 2

四甲新街村

网格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近年来,四甲镇新街村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法制为保障,德治为基础,网格化自制为根本,全力推进“一引三治”村居治理新实践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应对低温严寒天气,近日,新街村网格员每天走访村内困难弱势群体,重点到低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家中了解生活状况,希望能在寒冷天气里为困难户、贫困户送去温暖。大力弘扬“扶贫济困、人心

向善”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脱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活动前期,网格员对每户困难家庭的基本情况、家庭收入、生活现状、致贫原因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按实际情况给予帮助。活动中,接受帮扶的居民纷纷表示感谢社会各界帮助。网格员表示,如果居民在生活中遇到困难,一定要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也一定会尽力



传统纸质表格采集向手机端信息采集转变,将外来人口登记信息第一时间同步到“全要素网格通”手机。网格员在日常走访中根据网格手机中的信息,随时核实情况,如果发现有漏登记、错登记情况,现场通过手机及时补登、改错,实现了外来人口的动态管理。

二是落实管理责任,抓好源头管理。园区现有专属网格 91 个,大多数是用工型家纺企业。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这一基本原则,园区不断加强用工单位负责人的引导教育,切实增强他们对外来人口服

务管理的责任意识。建立网格员与专属网格网格长定期联络机制,网格员即时了解辖区专属网格动态,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生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了解外来人口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源头管理。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意识。针对外来人口法治意识普遍淡薄这一现状,园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联合外来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司法所定期开展普法教育讲座,不断增强外来人员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主动消除不稳定因素。在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等重点工作中,网格员们主动承担宣传任务,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入户宣讲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是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均等服务。为实现服务均等化,园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联合派出所、企发局、社会事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整合资源,简化工作流程,落实暂住证办理、劳动就业、子女入学、租房用房等便民服务措施,实行信息统一管理与“一条龙”服务。网格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采取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为外来人口提供更多方便快捷的服务,为园区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门召开矛盾纠纷研讨工作会议,对矛盾易发点及陈积矛盾等 32 条信息展开集中研讨,通过压实责任、研判分析、有效协调等方式,化解处理矛盾纠纷 19 起,有效提升了全镇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实效。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了解,提高百姓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把黑恶势力扼杀在萌芽状态。近日,正余镇扫黑办在全镇上下开展了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卷调查,填写问卷表 360 余份,含镇机关工作人员、村网格员及信息员等。本次问卷调查从多方面普及了群众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识,让广大群众更好的了解到人民政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力度。

下一步,正余镇将持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乡村安定有序。

新街村将以本次扶贫济困行动为契机,在网格员中陆续开展互助活动,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方式使贫困户在生活上、精神上、学习上得到网格员们的关心和帮助。

临江新区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会议

本报讯 近期,临江新区在新区会议室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会议,新区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派出所所长、各村居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新区党工委书记徐骏主持。

会议传达了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对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前段时间开展情况做了总结,并对今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会上强调了下一阶段临江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一是充分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二是联动配合,明确专项斗争内容。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中央总体要求非常明确和具体,即凡是违反法律法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法行为均为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范围,结合上级精神和本区实际,根据“十二类线索”提示,坚决扫清。要聚焦涉黑涉恶

三厂工业园区

推进平安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纵深推进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格化创建达标率、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的平安稳定宣传,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春节前夕,三厂工业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专题会议精神,强化组织发动,周密安排部署,创新工作思路,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有效工作载体,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网格化创建、防非”三结合宣传活动。在宣传的同时,将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三厂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 2019 年春节。

园区专门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就春节前如何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非法集资应对处置工作、网格化创建”等三方面工作,尤其是宣传工作作出了专题部署,要求全区各职能部门、各村(居)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春节期间“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时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迅速行动、全面推进此次平安类三结合专项宣传工作。全区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三结合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各种形式和载体,真正将宣传和走访调查工作融入到三厂人民群众身边。

园区组织 12 个村(居)、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及 7 家金融网点 1 家小贷公司,积极通过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设立咨询点,播放防范非法集资专题教育片,向群众分发宣传手册、传单,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利用网格员、村(居)工作人员、群众骨干等力量,扎实推动扫黑除恶、防非宣传“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充分利用双节期间“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时机,特别加强对中老年人、返乡务工人员

市城管局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2 月底,市城管局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漫画、扫黑除恶口号为宣传内容,印制了五千余份扫黑除恶宣传单,分发至各大队及派驻中队在各区镇发放宣传,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海门市城管局积极响应号召,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进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阶段,海门市城管局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做到有黑必扫、有恶

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重点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实效。如新区曾经遇到过的企业纠纷、工程队讨薪等方面。三要强化舆论,营造专项斗争环境。各村各部门要利用各种时机、通过会议、宣传标语、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创造良好执法环境。四是综治办、司法所、纪委、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搬迁办、企发局、安监及交通等部门要通力配合,常态化排查各类线索,加强走访摸排,深入村组、企业、市场,建筑工地、学校、滩涂养殖、企业、土地承包等重点部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线索摸排,同时利用一切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排查到的线索及时报送综治办,综治办根据线索内容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守护辖区稳定

等易受侵害群体、农村地区等重点对象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全区专兼职网格员分别进村入户发送印有重点打击的 12 种黑恶犯罪具体说明、举报方式、举报奖励和防非类的 17 条理财误区等内容的宣传单。截止目前,深入群众身边共计发送扫黑除恶、防非宣传折页和年画 2000 余份,在主要道口、市场、学校、医院、商场等张贴扫黑除恶、防非宣传海报 220 张,解答群众咨询 300 多人次,通过“法润民生”、“幸福东城”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宣传 20 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持续升温,网格化创建知晓率不断提升,社会效应不断显现。

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一方面为切实掌握基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情况,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依据,园区扫黑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辖区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填写活动,在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干部)、信息员(村民小组长、楼道长)中集中开展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587 份,受访政府工作人员及网格员、信息员对问卷 17 条题目均进行了细致填写,对下一阶段政府更好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园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组和“一风险一专班”机制作用,组织市场监管分局、派出所及有关村居密切关注 8 家主要风险企业和经营点的隐患和风险动态,防止风险机构利用节日期间采取宣传造势、增设门店、变更场所、改头换面等方式扩大风险。组织各村、居及有关部门对各自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隐患进行了日常排查走访,全力守护三厂平安稳定。

必除、有乱必治。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海门市城管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主动抢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利时机。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涉及渣土运输、户外广告、工地建设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领域,组织执法人员认真排查,发现线索即刻上报。充分利用城管微信公众号、横幅广告、街头宣教、入户走访等多种途径使“扫黑除恶”深入人心,使全社会凝聚成“扫黑除恶”合力。



海门法院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八大典型案例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共财产
【基本案情】2016 年, 陈某、茅某利用时任某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务便利共谋, 采用虚增沙石材料入库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6.5 万元。后伙同被告人张某, 采用虚增钢材入库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0.4 万元。案发后, 陈某、茅某主动将全部违法所得退给被害单位。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 两人行贿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以职务侵占罪对陈某、茅某、张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5 个月至拘役 5 个月不等刑罚。

【评析】本案通过依法惩处三被告人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保护了公司的合法利益, 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 同时也警醒公司填补内部监管制度的漏洞。

房产销售“好处费”必须严打

【基本案情】2017 年 10 月, 王某甲、韩某、王某乙共谋决定, 利用时任某项目职务便利, 为意向购房客户提供预留房源的帮助, 进而收取客户钱款, 三人共收取好处费 50 万元。法院审理认为, 三人利用职务之便,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决王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 缓刑一年; 韩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缓刑一年; 王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 缓刑一年; 三人退出的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

【评析】随着房产销售行业的兴起, 在该行业发生的行贿、受贿、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也有增多趋势。“好处费”人为制造了房屋资源紧张, 助长了行业歪风, 变相推高了房价, 必须予以严打。更为关键的是, 这些行为一旦明目张胆成为行业“明规则”, 既侵害了房地产企业的利益, 也侵害了当地的楼市调控政策实效。

长期合作交易中更应具有证据意识、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

【基本案情】海宁某公司先前向某锌业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锌, 后向海门某公司采购氧化锌。但海门某公司主张某锌业公司已经启用其公司名义开展业务, 某锌业公司的债权债务亦均由其享受和承担, 并向海宁某公司等交易相对方发出了《变更通知函》。海门某公司以海宁某公司结欠某锌业公司和其他货款为由, 要求海宁某公司支付货款并支付利息。海门法院审理认为: 海宁某公司已经收到相应的《变更通知函》, 知晓债权转让事宜, 故对结欠某锌业有限公司的货款应当一并向海门某公司结算。根据证据认定, 凡付款到期日距提起诉讼之日未超过两年的价款, 海宁某公司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算逾期利息。

【评析】若交易双方存在长期交易, 供货及付款笔数巨大, 应依据双方在长期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习惯, 根据诚信原则及法律规定确定

定利息的基数、计算标准及起算时间。在审判实践中, 出卖人放弃逾期付款金, 应当有明确的意思表示, 不能以其收受货款时未主张就认定其放弃了该项主张。本案警醒商事主体在具体交易及诉讼过程中, 应具有证据意识、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

合同经手人身份判断需谨慎

【基本案情】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竖立公示牌, 对工程内容、包括执行经理陈某等管理人员组成进行公示。后某材料公司与建设集团公司订立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加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陈某签字。道路工程材料公司起诉至法院, 请求建设集团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海门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建设集团在醒目位置设立了标牌, 对工程施工单位、陈某等管理人员职务进行公示。合同有效, 道路工程材料公司已尽到审慎义务, 建设集团公司应对陈某以其名义与道路工程材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担责任。遂判决建设集团公司给付道路工程材料公司货款及利息。

【评析】商事主体在商事行为特别是工程材料的买卖合同中, 因建设工程涉及内部挂靠、转包、分包等情形较多, 法律关系比较复杂, 供货方应谨慎审查工程施工主体, 对施工标示、合同公章、经手人身份等判断合同相对人的依据, 尽到谨慎审查义务, 提高交易安全防范意识, 减少交易风险, 促进企业良好发展。

民营企业切勿滥用公司法人制度

【基本案情】浙江某科技公司成立时, 陆某生、陆某祥、陆某彬的注册资金进入公司账户后, 以借款名义汇给公司财务赵某某 710 万元, 后以还款名义汇入公司 625 万元, 三人后将股权转让给赵某安、陶某云。两人增资 2000 万元当日, 又将钱分别汇入其他三家公司。随后, 两人又将股权转让给俞某军、赵某。复合材料公司与科技公司多年来有业务往来, 于 2013 年 5 月起诉至海门法院, 要求科技公司支付货款。海门法院审理认为: 陆某生、陆某祥、陆某彬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后, 出借的钱也逐步向公司返还, 不承担责任。赵某安、陶某云增资当日即将款项以预付款名义转

出, 其亦未提供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据, 故认定赵某安、陶某云抽逃出资的行为成立。遂判决科技公司给付复合材料公司货款; 赵某安、陶某云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俞某军、赵某对赵某安、陶某云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评析】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制度, 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时, 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 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民营企业特别是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在出资后不能滥用公司法人权力, 否则不仅损害公司利益, 限制公司经济发展, 更损害了个人利益。

若合同约定, 年终奖等补贴不具强制性

【基本案情】2015 年 9 月, 吕某进入某集团公司工作, 任公司副总监, 双方约定工资标准为 15000 元/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工资, 吕某在三十日之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向吕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吕某起诉至海门法院,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资、年终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等各项费用合计 1000 余万元。海门法院审理认为: 吕某在收到工资后亦未按照《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在三十日之内书面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同意。吕某现再向公司主张期间的工资, 有违诚信原则。年终奖金及各项补贴在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时, 不具有强制性。在《劳动合同书》中未予以明确规定, 故不予支持。遂判决公司向吕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合计 10 万余元。

【评析】发放年终奖及各项补贴是用人单位的一种自主行为, 如果没有劳动合同约定或者规章制度规定, 用人单位可以不发, 也可以根据本年度的综合经营状况以及劳动者个人年度工作表现, 决定是否发放。合法调整劳动者薪资、岗位、是否发放年终奖均是用人单位根据企业自身经济发展而决定

的。

管理人员管理不善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无不当

【基本案情】许某自 1992 年起在某房屋公司市场管理岗位工作。2013 年, 因公司不再经营, 许某等原房屋公司名下合同制职工, 全部委托市场安排岗位。2016 年, 市场管理十分混乱。市场于是以许某管理不善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许某向仲裁委提起仲裁, 仲裁委裁决撤销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市场认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符合法律规定, 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海门法院审理认为: 许某应为公司管理人员, 市场以许某管理不善为由解除其经理职务并无不当。证据显示, 许某管理不善, 严重失职, 故市场解除与许某劳动关系程序亦合法。

【评析】《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享有劳动合同解除权, 这是企业用工自主权的体现,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可以保障用人单位和谐、有序的发展, 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为民营经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基本案情】海门法院受理的德州市某公司诉南通某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德州公司申请诉讼保全, 要求冻结集团公司银行存款 11 万元, 并提供了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 该院裁定准许。执行实施时, 该院考虑到集团公司在本市的影响力、信誉度及综合财力, 并未立即采取冻结账户的保全措施, 而是及时提醒告知, 督促其积极与德州公司沟通协商。集团公司知悉后, 即与德州公司协商, 并达成协议, 及时按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

【评析】本案标的虽小, 却是一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典型案例。办案中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防止“案子办了, 企业垮了”, 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

(海法宣)



海门工业园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联合外来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司法所定期开展普法教育讲座, 不断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入户宣讲等方式, 提高务工人员对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等重点工作的知晓率。



各区镇二月份平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	工作内容
海门经济开发区	1、集中开展春节期间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及早化解各类矛盾; 2、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 进一步提升创建质量; 3、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海门工业园区	1、整合园区各部门资源, 充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力量; 2、在外口中心开展扫黑除恶、七五普法等平安法治系列宣传活动, 提升公众知晓率; 3、结合春节平安工作要求, 深入网格做好社会矛盾和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 积极做好源头防范工作。
海门港新区	1、在新区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和信访事项, 维护社会稳定; 2、继续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提质增效, 确保创建达标率 100%; 3、完成 2019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监护人管控责任书签订以及 2018 年度奖补资金复核工作。
海门高新区	1、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 重点围绕债务、劳资矛盾纠纷, 共化解矛盾纠纷 63 起; 2、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质效, 主动做好特殊人群的帮扶和管控工作; 3、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和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率, 共派发宣传单 120 张, 调查问卷 900 份, 宣传品 1200 个, 张贴宣传海报 350 张。
临江新区	1、召开部门及村居政法工作会议, 部署平安法治工作责任任务; 2、完成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资金复核工作, 签订排查管控责任书; 3、多渠道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
三厂工业园区	1、组织各部门开展“两节”“两会”期间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共接待来访群众 112 人次, 受理矛盾纠纷 54 起, 调解成功 54 件; 2、集中力量对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认真排查, 及明发现新的苗头性问题及风险; 3、继续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口户籍绑定工作, 有效开展走访服务工作。
常乐镇	1、本月共调结矛盾 50 起, 人民来访接待室共接待群众来访 29 人次, 将矛盾纠纷处置在小事在早,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做好元旦期间与市人代会期间的社会面稳控工作; 3、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 发动第二轮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排摸工作, 完成社会面宣传氛围布置。
悦来镇	1、继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月份共化解信访矛盾 20 起; 2、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拉横幅等方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3、在网格内开展夜间巡逻等活动, 强化镇区社会防控。
四甲镇	1、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分层次、落实专人化解。共接处各类矛盾纠纷 54 起, 均已经调处成功; 2、通过镇村专题会议、网格宣传、多媒体宣传等形式, 多举措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 营造浓厚氛围; 3、优化全访评、“走帮服”等工作, 对接 12345 服务平台, 及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余东镇	1、做好春节期间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共排查化解矛盾 15 起, 重大矛盾纠纷 1 起; 2、召开镇政法工作会议, 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扫黑除恶等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3、组织村居综治专干和网格员做好排查管理工作, 发挥网格基层一线实效。
正余镇	1、抓住春节集中化解矛盾的有利契机, 全力解决好各种矛盾, 2 月份, 共排查矛盾纠纷 60 起, 均妥善化解; 2、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 在网格内组织力量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提升群众认可度; 3、为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面知晓率, 在全镇上下再次开展了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卷调查, 填写问卷表 300 余份。
海永镇	1、做好春节期间矛盾纠纷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对重大矛盾确定包案领导, 限期化解; 2、深入网格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排查线索信息。

海门警方“四严措施”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好辖区学校、幼儿园周边秩序,海门警方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力固化有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常态化运行,为在校师生筑起一道坚不可破的安全防火墙。

严格组织领导,紧盯责任落实,聚力开展校园安保工作。成立校园安保工作领导小组,将校园安全纳入综合治理体系,形成“主体明确、社会参与”的校园安保工作模式。由派出所牵头,制定出台《校园安保常态化工作措施》,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主管、社区民警为主”的校园安保责任体系,派出所与辖区学校、幼儿园逐一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安保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

实到位。

严整治安全隐患,织密管控网络,全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深入开展矛盾隐患排查进校园活动,加强校园周边危爆、危化、违禁物品的排查管控力度,加强火灾隐患苗头排查治理,最大限度清除各类涉校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清理整治周边网吧、出租屋、娱乐厅等治安复杂场所,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摸排学校周边各类重点人,对社会不满扬言报复及校内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等全部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措施,及早发现、及时化解。

严厉打击惩处,筑牢防护围墙,全面织密校园安全网。科学调整警力向学校倾斜,将校园周边区域纳入巡逻防控工作的必巡点,加大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密度,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强化科技导防,对校园、幼儿园周边视频监控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加强对校园周边进行视频巡查,确保涉校警情得到第一时间妥善处置。严厉

打击盗窃校舍、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保持涉校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对闯入校园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安全行为坚持“零容忍”,对发现的线索和苗头及时介入干预,全力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严厉督促指导,夯实主体责任,撑好校园安全保护伞。督促指导学校按照规定标准,配备配强安保力量,配全钢叉、警棍等安全防护装备,并适时对校园内部值班制度和落实情况进行细致检查,指导加强安保人员基本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安保力量在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的重要作用。组织专门警力,会同教育部门全面排查“问题”学生,逐一登记建档,纳入工作视线,督促校方主动衔接家长落实齐抓共管措施。组织开展法律大讲堂、安全知识讲座等,系统地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市领导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 2月1日下午,副市长、公安局长胡文瑞分别走访慰问武警海门中队官兵及老同志代表。

在武警海门中队,胡文瑞详细询问了中队当前工作情况,深入了解了战士们生活情况,对他们为海门平安稳定、和谐发展所做出的

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勉励大家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安工作,为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作出更大贡献,并为他们送上慰问品和新春祝福。

在老同志邢锦明、黄泽兵家中,胡文瑞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嘱咐他们注意休息、保重身体,并代表市局党委向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新春的祝福。

副局长陆跃勤,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陆凯华陪同走访慰问。

热血青春洒军营 扎根基层解民忧

——记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孙春海

2019年1月30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表彰了一批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先进司法所和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等先进集体和个人,海门市司法局临江新区司法所所长孙春海被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光荣称号。

孙春海 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2008年12月从部队转业进入司法所工作以来,孙春海从事司法行政工作已达10年。2016年起,孙春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0多起,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为辖区长年的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海门市司法局局长茅敏勇眼里,孙春海的“模范”在于扎根司法10载当好了三个角色:人民群众的“和事佬”,党委政府的“好顾问”,特殊人群的“监护者”。

化解纠纷筑稳定 为民排忧解难

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孙春海坚持抓早抓小,源头预防,牢牢把握

工作的主动权,排查细致深入,预警及时快捷,调解突出重点,集中突破,力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其经常挺身维稳一线解决各类矛盾难题。为化解一起邻里纠纷,孙春海曾连续奔波忙碌半个月,找双方当事人调查谈话不下十次;为化解一起家庭纠纷,前后跟进了近两年,但孙春海始终没有放弃,直至纠纷妥善化解。

在孙春海的带领下,临江新区人民调解工作成绩斐然,网络健全、机制完善,矛盾纠纷不断压降,辖区一直保持平稳可控的良好局面。2016年以来,经其调解的案件达161件,调解成功率98%以上,妥善调处死亡赔偿等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56件,新区连续多年获得“无矛盾上交”先进乡镇荣誉。

基层治理开路者 普法宣传入人心

生活中,人们避免不了摩擦,打仗闹祸、欠钱赖账,以及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在农村甚是常见,看上去都是些小事,可

一旦调处不及时、不得当,就很可能造成纠纷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孙春海说:“一些群众不学法、不懂法是造成民间矛盾纠纷的根源,而最得力的措施就是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普法工作中,他集思广益,结合实际,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廉政、文明创建、传统文化相融合,进行了镇村干部廉政法治讲座,开展了面对青少年学生的“信、孝、严、和”传统文化课,拓展了普法的广度和深度;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春节、清明、中秋等务工人员返乡期间适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法治早市”、“农民工学法周”、“送法进村居”等将普法活动触角延伸到辖区的每个角落。临江新区法治文化公园第一批获评南通市法治文化示范点。在孙春海的带领下,临江新区司法所持续开展“法律早市”、“农民工学法周”等活

三厂法庭与临江新区介云村共建“无讼村居”

本报讯 (通讯员 鲁建春)近日,海门法院三厂法庭在临江新区介云村现场调解,一对争吵了多年的家庭纠纷终于尘埃落定,兄弟俩为母亲生前赡养及百年后事一揽子得到了解决,介云村干部也终于松了一口气,不用再为老人生活操心。

海门镇人薛某生母施某丧夫后嫁到临江介云村张家某,在后夫病故后,薛某与张某之子为老人施某的生活、医疗等事宜经常发生矛盾,村干部每年都要调解好几回,纠纷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

去年12月14日,三厂法庭与临江新区介云村为营造文明、和谐、平安、法治的村居环境,签订了共建协议,结对共创“无讼村居”。法庭在获悉兄弟俩为赡养老人矛盾不断后,在介云村与村干部共同制订调解方案,对老人生前赡养、百

年后丧事操办、老人承包地耕种、遗产继承等事宜一并进行了调解,兄弟俩多年纠纷得到了一次性了结。

三厂法庭与辖区村居通过创建“无讼村居”,努力实现“矛盾不升级,纠纷不出村”。通过多元化解纠纷,实现少讼、无讼的工作目标。共建单位定期收集、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情况,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驻村法官加入村干部、调解员工作微信群,及时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未起诉的案件及起诉至法院的案件,均由村调解员先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由驻村法官在村里现场调解。对少数仍协商未果的案件,由法庭巡回审判、现场开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面;法庭定期组织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对村民进行普法教育。

向社会发布十大婚姻家庭典型案例

——海门法院、海门市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通讯员 唐子然)值此三八妇女节,为了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妥善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海门法院与海门市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发布十大婚姻家庭典型案例。海门人大内司委主任王顺达、副主任郁继东、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出席。南通、海门两级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燕,海门妇联权益部部长卞珍珍,该院家事庭庭长李育平发布相关内容。

发布会上,黄燕介绍了2018年度婚姻家庭纠纷受理情况。去年,该院共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658件,其中离婚案件1299件、抚养及赡养类案件196件、继承案件67件、婚约财产案件25件等;审结1652件,调撤率达70%。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表现出离婚案件占比高、家庭矛盾多样化、处理难度大、家庭成员重视经济利益漠视亲情现象普遍等特点。

她表示,海门法院将继续致力于弘扬家庭传统美德,倡导、培育和维护文明向上的公序良俗,探讨以人民法院审判为主、多方参与综

合协调、多元化解和修复家庭婚姻关系为主,优先保护弱勢家庭成员权益的家事审判工作新思路,积极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专业化,用新理念、新思维、新举措适应家事审判工作的新常态。

随后,李育平通报了施某与王某离婚纠纷等十大典型案例,以此向公众释明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条件、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行为效力、离婚后“探望权”的实现等群众关心的问题。

卞珍珍介绍了2018年海门市妇联在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2018年全市“老舅妈”共排查调解婚姻家庭类案件892起,调解成功率达98.6%,全市妇女维权信访数量明显下降。

最后,发布人就相关热点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发布会后,市政协委员姜娟表示,近年来,海门法院在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意识强、举措新、成效实,有效修复了许多家庭关系,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动,连续6年开展暑期巡回法治讲座。2016年以来,该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参与、组织法治文艺演出活动11场次,组织法治宣传展览7次,开展面向青少年学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讲座共计18次。

海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祝卫兵没少听到区镇领导夸老孙给力。“作为司法所长,他为党委、政府当好顾问,守好法治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这是最大成就。”祝卫兵说。

监管安全是底线 矫正对象塑新生

2016年以来,该所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71人,按期解矫59人,对这个特殊的群体如何管得住、管得好,确实需要下一番真功夫。孙春海根据工作实际和社会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管和帮教工作,监管教育突出严,帮扶工作突出实。为了正确掌握服刑人员日常表现、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等,日常

走访他都坚持做到亲力亲为,不放过一个违规苗头,不漏过一个困难帮扶信息,及时调整矫正方案、帮教措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帮教工作做到单位、田头和家庭内外。通过规范、扎实的工作,不仅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也体现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强制性。更促进了社区服刑人员与村居民间社会关系的修复,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二者的有机统一。

2017年,一名社区服刑人员家人出了意外变故,他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做好安抚和解劝工作,直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一个在社区服刑人员圆满解矫、回归社会离不开他的循循教导、真情付出,在平凡的岗位上孙春海每天都在努力 working,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良好品质,展示着新时代司法行政人的崭新形象。

